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提交安哥拉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7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20 年 7 月 17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安哥拉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哥拉作为《联合国宪章》的会员国和签署国，重申致力于有效执行实施制裁制度的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并坚持通过谈判解决冲突和所有国家普遍裁军原则的至高无上地位。
2. 为此，安哥拉是相关国际裁军法律文书的签字国，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3. 早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获得批准之前，安哥拉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已经建立了长期的双边关系。两国关系的特点是团结、亲切和友好。
4. 然而，根据促进安哥拉坚持的和平共处原则，即其关于加强全球核武器不扩散制度的国际努力的承诺，安哥拉决定采取具体的积极行动，履行其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
5. 安哥拉支持安全理事会努力通过对话促进和平、包容各方的解决办法，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朝鲜半岛紧张局势的行动，并重申致力于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决议，包括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第 2270(2016)号、第 2321(2016)号、第 2371(2017)号、第 2375(2017)号和第 2397(2017)号决议。
6. 在此方面，安哥拉重申，重要的一点是，在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时，除依照第 2321(2016)号决议确立的活动外，不可妨碍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的外交关系。

二. 第 2397 (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

7.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通过第 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射弹道导弹，违反安理会现有决议，对地区和平稳定构成威胁表示最严重关切。
8. 继此前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安哥拉政府谨向委员会通报，为有效执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397(2017)号决议相关规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列述如下。

三. 禁止工作授权

9. 安全理事会在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中决定，会员国最迟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遣返在某一会员国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包括监测该国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

10. 上一段中的规定不适用根据适用的国内法或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联合国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被禁止遣返的、具有双重国籍的国家公民。

11. 为实施这一规定，安哥拉共和国分析了负责发放签证、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的主管当局可获得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决定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遣返所有这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

12. 所有主管当局和公司接到指示，终止在安哥拉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雇佣合同和居留许可。

13.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安哥拉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遣返了 296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此外，当局实施了更严格的行政措施，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工作签证。

14. 安哥拉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遣返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涵盖的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

四. 旅行禁令——指认个人和实体(第 2397(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

15. 安哥拉为实施与旅行禁令有关的制裁制定了行政程序。根据这些规则，外交部向移民当局提供受旅行限制或禁止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列入国家边境管制系统数据库。

16. 此外，所有签证申请都经过严格分析，以确保申请人不包括在第 2397(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中。

17. 根据国家移民当局的记录，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4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金童哲(Kim Tong Chol)在安哥拉境内。在那次事件发生后，当局采取了额外的内部措施，以防止今后发生类似情况。

18. 为了加强国家移民制度，颁布了新的《安哥拉外国公民法律制度法》(2019 年 5 月 23 日第 13/19 号法律)。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该法律加强了对受国际制裁国家公民的额外要求。

五. 冻结资产和其他金融措施

19. 安哥拉继续通过中央银行和金融情报中心提高警惕，以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禁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服务或任何金融资产的转移。

20. 致力于改善基于风险的监督活动的国家银行颁布了指示，重点是 2018 年 9 月 19 日关于在国际商业业务中防止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汇率政策的第 13/2018 号指示，并指示金融机构提供银行部门的机构风险评估报告，包括客户的地理位置以及正在使用的产品、服务和分销渠道(第 14/20 号通知，适用第 5/20 号法律第 9 条的规定)。

21. 另一方面，必须注意到 2020 年 1 月 27 日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 5/20 号法律，该法律使关于在国家领土内预防

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条例更加全面，并注意到 2011 年 2 月 15 日第 35/11 号总统令修订了《金融情报中心组织规约》，以加强其在追踪可疑资金流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权力。

22. 在这方面，安哥拉强调，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银行分行、机构或金融机构在安哥拉开展业务，也没有任何被冻结资产的登记情况需要报告。

六. 关于禁运货物和禁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措施

23. 认识到遵守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意味着，必须严格控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用来获得其核计划所需资源的商业交易，安哥拉政府已经加紧执行旨在发现和威慑这类商业交易的具体文书。已向安哥拉有关机构和企业传达了关于货物进出口、转移和检验的新规定和措施，并介绍了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24. 关于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对材料、设备、技术或货物的限制性措施，安哥拉主管当局继续严格监测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双边余留进出口活动，对以下情况进行了管制监督：(a) 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进口；(b)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出口；(c) 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和产品。

25. 此外，安哥拉有关部门继续监测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4 至第 6 段和第 14 段规定的材料、设备、技术或货物出口第三国的申请，防止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任何三边贸易。

26. 安哥拉外交部向所有有关机构公布了上述决议的葡萄牙语译本，并指示它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27. 据安哥拉海关当局报告，没有记录发生违反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4 至第 6 段和第 14 段规定的涉及材料、设备、技术或货物的限制性措施的情况。

七. 运输

28. 关于第 2397(2017)号决议提到的与海上限制有关的措施，安哥拉报告说，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定期的海上和空中交通。此外，在空中和海上禁运下都没有货物运输的记录，也没有任何授权飞越国家领空的请求。

八. 专门培训和科学合作

29. 安哥拉政府指示国家机构遵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在这一领域没有双边合作。

九. 结论

30. 安哥拉重申致力于继续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以监督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决议中的相关制裁措施。